

渝（黔江）环准〔2025〕10号

重庆新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黔江区甘溪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408-500114-04-01-29073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EKRQ3K）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甘溪水库地处重庆市黔江区五里镇胡家坝村，灌溉供水工程涉及五里、蓬东两个乡镇，六个村，坝后水厂位于甘溪水库下游右岸台地。拟建项目由枢纽工程、灌溉供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枢纽工程主要包括大坝、溢洪道、引水建筑物及交通工程；灌溉供水工程包括总干管、蓬东支管（灌溉管线）、五里支管（供水管线）、坝后水厂及柳家田泵站，其中干管总长度为407m，蓬东乡支管长度为10.69km，五里镇支管长度为2.89km；坝后水厂处理规模为3000t/d，柳家田加压泵站设计流量为0.0128m³/s，水泵安装高程为840m。项目建成后，正常蓄水位863m，总库容104.5万m³，其中水库死水位849m，相应库容11.1万m³；3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863.22m，3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 864.27m，多年平均可供水量 188 万 m³。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780.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3.6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1%。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修筑截排水设施；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猎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采取植树、喷撒草籽等植物措施；优化施工进度和施工工艺，避开汛期，在枯水期进行涉水工程的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控和管理。运营期：设置警示标志；禁止对水库周围植被滥砍滥伐；禁止肥水养鱼、网箱养鱼等；下放生态流量，设置在线流量监测、视频监控。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拌和废水采用“pH调节+间歇自然沉淀法”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过程，下层渣浆经自然干化后运至周边渣场处理；基坑抽排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或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汽车冲洗；生活污水借助当地居民生活设施处理，不外排；含泥污水由泵抽出至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初期雨水通过临近河道布置的排水沟进入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及时打捞库区漂浮物。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洒水、喷淋降尘；裸露区域采取绿网遮盖；加强燃油机械的保养维护；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采用密闭式拌和筒仓。运营期：燃用清洁能源；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标准；运营期饮食业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对外公路、主要公路的交叉口及敏感路段设置警示牌，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提醒来往车辆减速慢行；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噪槽、减振机座等；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和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交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开挖土石方及时清运至渣场倾倒；沉淀处理设施产生的泥沙、污泥清掏自然风干后用于坝后水厂回填处理。运营期：库内漂浮物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卫生填埋处置；袋装药剂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污泥外运堆肥；实验室废液分

类收集于化验室废液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容器瓶、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识别，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要求，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氯加药间储存必须设立必要的围堰及收集沟；次氯酸钠贮存、投加设备及管道、配件必须有良好的密封性；检验试剂储存于专用试剂柜，双人双锁，底部设置托盘。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